

公開招標 更正公告

公告日：111/06/0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謝祺禮
	聯絡電話	(02) 23311567 #3016
	傳真號碼	(02) 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chili85@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0421
	標案名稱	111年新店辦公大樓B棟新增二通閥及冷卻水循環泵財物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32 - 幫浦, 壓縮機, 液壓與氣動引擎, 閥門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027,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1/06/08
	原公告日	111/06/0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台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26號9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11/06/13 17:00
	開標時間	111/06/14 14:30
	開標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2段26號8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150000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135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營業項目具冷凍空調工程業(E602011)。 (二)切結書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四)押標金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附加說明	現場會勘事項： (一)會勘時間：111年6月10日(星期五)15時0分 (二)會勘地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辦公大樓大門口(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248號) (三)廠商如欲參與會勘請最遲應於會勘前一上班日先行聯絡承辦人，如無廠商事先聯絡，臨時到場者，概不受理。 (四)廠商確實無法配合需於其他時間會勘，請事先聯絡確認，臨時到場者，概不受理。 (五)廠商如未得標(或廢標)，請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前來本院領回押標金，本院不代為寄回。 (六)本案限定之安裝施作時間為平日晚上18時00分後及六日，廠商應有效掌握履約期限；如有特殊原因得於上班時間施作，廠商應於3日前向機關提出申請並說明原由，經機關核准後方能施作。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table><tr><td>申訴受理單位</td><td>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td></tr><tr><td>檢舉受理單位</td><td>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td></tr></table>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					

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
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
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